



中国对外经济贸易文告

CHINA FOREIGN TRADE AND ECONOMIC COOPERATION GAZETTE

2011年第57期(总第694期)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 主管

中国对外经济贸易文告

商务部办公厅

2011年9月23日

第57期(总第694期)

目 录

- 1、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总署公告 2011 年第 51 号 (3)
- 2、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总署公告 2011 年第 52 号 (5)
- 3、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公告 2011 年第 53 号,公布《商务部实施外国投资者并购境内企业安全审查制度的规定》..... (6)
- 4、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公告 2011 年第 55 号,公布《关于评估经营者集中竞争影响的暂行规定》..... (8)
- 5、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总署公告 2011 年第 53 号 (10)
- 6、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公告 2011 年第 57 号,公布关于相关高性能不锈钢无缝钢管产品立案的公告 (11)
- 4、国家林业局、海关总署关于《野生动植物进出口证书核发管理办法(征求意见稿)》公开征求意见的通知 (13)

商务政府网站网址:<http://www.mofcom.gov.cn>

CHINA FOREIGN TRADE AND ECONOMIC COOPERATION GAZETTE

General Office of MOFCOM

September 23, 2011

No. 57 (Series Issue No. 694)

Contents

1. Announcement No. 51, 2011 of the General Administration of Customs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 (3)
2. Announcement No. 52, 2011 of the General Administration of Customs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 (5)
3. Announcement No. 53, 2011 of the Ministry of Commerce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 (6)
4. Announcement No. 55, 2011 of the Ministry of Commerce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 (8)
5. Announcement No. 53, 2011 of the General Administration of Customs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 (10)
6. Announcement No. 57, 2011 of the Ministry of Commerce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 (11)
7. Circular of the State Forestry Administration, the General Administration of Customs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on Soliciting Comments on Measures for Administration of the Issuance of wildling Import & Export Certifications (Draft)
..... (13)

Website of MOFCOM; <http://www.mofcom.gov.cn>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总署 公告

2011年 第51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反倾销条例》的规定,商务部决定自2011年8月10日起对原产于欧盟、美国和日本

的进口相纸产品实施临时反倾销措施(详见附件1)。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自2011年8月10日起,海关对原产于欧盟、美国和日本的进口相纸产品(税则号列:37031010、37032010和37039010),除按现行规定征收关税和进口环节增值税外,还将区别不同的供货厂商,按照本公告附件2所列的适用征收比率和下述计算公式征收反倾销保证金及相应的进口环节增值税保证金。

反倾销保证金及进口环节增值税保证金合计计算公式为:

保证金总额=(海关完税价格×反倾销保证金征收比率)×(1+进口环节增值税税率)

实施临时反倾销措施产品的详细描述详见本公告附件1。

二、凡申报进口相纸产品的进口经营单位,应当向海关提交原产地证明。如果原产地为欧盟、美国或日本的,还需提供原生产厂商发票。对于申报进口时不能提供原产地证明,且经查验也无法确定货物原产地的,海关按照本公告附件2所列的最高反倾销保证金征收比率征收保证金。对于能够确定货物的原产地是欧盟、美国或日本,但进口经营单位不能提供原生产厂商发票,且通过其他合法、有效的单证也无法确定原生产厂商的,海关将按照本公告附件2所列相应国家中的其他公司适用的反倾销保证金征收比率征收保证金。

三、有关加工贸易保税进口原产于欧盟、美国和日本的相纸产品如何征收反倾销保证金等方面的问题,海关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总署令第111号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总署公告2001年第9号的规定执行。

四、对于所征收的反倾销保证金及进口环节增值税保证金的处理,海关总署将根据终裁结果另行公告。特此公告。

附件:1.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公告2011年第45号(详见《中国对外经济贸易文告》2011年第54期)
2. 相纸产品反倾销保证金征收比率表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总署
二〇一一年八月九日
(稿件来源:海关总署)

相纸产品反倾销保证金征收比率表

原产地	厂商名称	征收比率
欧盟	柯达有限公司(英国) Kodak Limited	26.8%
	富士胶片制造(欧洲)有限公司 FUJIFILM Manufacturing Europe B. V.	17.6%
	其他欧盟公司 All others	26.8%
美国	富士胶片制造(美国)有限公司 FUJIFILM Manufacturing U. S. A. ,Inc.	18.2%
	其他美国公司 All others	28.8%
日本	日本公司	28.8%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总署 公 告

2011 年 第 52 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行业标准管理办法(试行)》，海关总署批准《.NET 安全编码规范》、《代码复查指南》和《单元测试指南》三项海关行业标准，现予以公布(标准编号名称见附件，标准文本由中国海关出版社出版)，自 2011 年 10 月 1 日起实施。

特此公告。

附件：海关行业标准编号名称表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总署
二〇一一年八月十二日
(稿件来源：海关总署)

附 件

海关行业标准编号名称表

序号	海关标准编号	海关标准名称	批准日期	实施日期
1	HS/T 33-2011	《.NET 安全编码规范》	2011 年 8 月 12 日	2011 年 10 月 1 日
2	HS/T 34-2011	《代码复查指南》	2011 年 8 月 12 日	2011 年 10 月 1 日
3	HS/T 35-2011	《单元测试指南》	2011 年 8 月 12 日	2011 年 10 月 1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 公 告

2011 年 第 53 号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外国投资者并购境内企业安全审查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11〕6号)以及外商投资相关法律法规,在广泛征求公众意见的基础上,我部对《商务部实施外国投资者并购境内企业安全审查制度有关事项的暂行规定》(商务部公告2011年第8号)进行了完善,形成了《商务部实施外国投资者并购境内企业安全审查制度的规定》。现予以公布,自2011年9月1日起实施。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
二〇一一年八月二十五日

商务部实施外国投资者并购境内企业 安全审查制度的规定

第一条 外国投资者并购境内企业,属于《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外国投资者并购境内企业安全审查制度的通知》明确的并购安全审查范围的,外国投资者应向商务部提出并购安全审查申请。

两个或者两个以上外国投资者共同并购的,可以共同或确定一个外国投资者(以下简称申请人)向商务部提出并购安全审查申请。

第二条 地方商务主管部门在按照《关于外国投资者并购境内企业的规定》、《外商投资企业投资者股权变更的若干规定》、《关于外商投资企业境内投资的暂行规定》等有关规定受理并购交易申请时,对于属于并购安全审查范围,但申请人未向商务部提出并购安全审查申请的,应暂停办理,并在5个工作日内书面要求申请人向商务部提交并购安全审查申请,同时将有关情况报商务部。

第三条 外国投资者并购境内企业,国务院有关部门、全国性行业协会、同业企业及上下游企业认为需要进行并购安全审查的,可向商务部提出进行并购安全审查的建议,并提交有关情况的说明(包括并购交易基本情况、对国家安全的具體影响等),商务部可要求利益相关方提交有关说明。属于并购安全审查范围的,商务部应在5个工作日内将建议提交联席会议。联席会议认为确有必要进行并购安全审查的,商务部根据联席会议决定,要求外国投资者按本规定提交并购安全审查申请。

第四条 在向商务部提出并购安全审查正式申请前,申请人可就其并购境内企业的程序性问题向商务部提出商谈申请,提前沟通有关情况。该预约商谈不是提交正式申请的必经程序,商谈情况不具有约束力和法律效力,不作为提交正式申请的依据。

第五条 在向商务部提出并购安全审查正式申请时,申请人应提交下列文件:

(一)经申请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的并购安全审查申请书和交易情况说明;

(二)经公证和依法认证的外国投资者身份证明或注册登记证明及资信证明文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外国投资者的授权代表委托书、授权代表身份证明;

(三)外国投资者及关联企业(包括其实际控制人、一致行动人)的情况说明,与相关国家政府的关系说明;

(四)被并购境内企业的情况说明、章程、营业执照(复印件)、上一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表、并购前后组织架构图、所投资企业的情况说明和营业执照(复印件);

(五)并购后拟设立的外商投资企业的合同、章程或合伙协议以及拟由股东各方委任的董事会成员、聘用的总经理或合伙人等高级管理人员名单;

(六)为股权并购交易的,应提交股权转让协议或者外国投资者认购境内企业增资的协议、被并购境内企业股东决议、股东大会决议,以及相应资产评估报告;

(七)为资产并购交易的,应提交境内企业的权力机构或产权持有人同意出售资产的决议、资产购买协议(包括拟购买资产的清单、状况)、协议各方情况,以及相应资产评估报告;

(八)关于外国投资者在并购后所享有的表决权对股东会或股东大会、董事会决议、合伙事务执行的影响说明,其他导致境内企业的经营决策、财务、人事、技术等实际控制权转移给外国投资者或其境内外关联企业的情况说明,以及与上述情况相关的协议或文件;

(九)商务部要求的其他文件。

第六条 申请人所提交的并购安全审查申请文件完备且符合法定要求的,商务部应书面通知申请人受理申请。

属于并购安全审查范围的,商务部在 15 个工作日内书面告知申请人,并在其后 5 个工作日内提请外国投资者并购境内企业安全审查部际联席会议(以下简称联席会议)进行审查。

自书面通知申请人受理申请之日起的 15 个工作日内,申请人不得实施并购交易,地方商务主管部门不得审批并购交易。15 个工作日后,商务部未书面告知申请人的,申请人可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办理相关手续。

第七条 商务部收到联席会议书面审查意见后,在 5 个工作日内将审查意见书面通知申请人(或当事人),以及负责并购交易管理的地方商务主管部门。

(一)对不影响国家安全的,申请人可按照《关于外国投资者并购境内企业的规定》、《外商投资企业投资者股权变更的若干规定》、《关于外商投资企业境内投资的暂行规定》等有关规定,到具有相应管理权限的相关主管部门办理并购交易手续。

(二)对可能影响国家安全且并购交易尚未实施的,当事人应当终止交易。申请人未经调整并购交易、修改申报文件并经重新审查,不得申请并实施并购交易。

(三)外国投资者并购境内企业行为对国家安全已经造成或可能造成重大影响的,根据联席会议审查意见,商务部会同有关部门终止当事人的交易,或采取转让相关股权、资产或其他有效措施,以消除该并购行为对国家安全的影响。

第八条 在商务部向联席会议提交审查后,申请人修改申报文件、撤销并购交易或应联席会议要求补交、修改材料的,应向商务部提交相关文件。商务部在收到申请报告及有关文件后,于 5 个工作日内提交联席会议。

第九条 对于外国投资者并购境内企业,应从交易的实质内容和实际影响来判断并购交易是否属于并

购安全审查的范围；外国投资者不得以任何方式实质规避并购安全审查，包括但不限于代持、信托、多层次再投资、租赁、贷款、协议控制、境外交易等方式。

第十条 外国投资者并购境内企业未被提交联席会议审查，或联席会议经审查认为不影响国家安全的，若此后发生调整并购交易、修改有关协议文件、改变经营活动以及其他变化（包括境外实际控制人的变化等），导致该并购交易属于《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外国投资者并购境内企业安全审查制度的通知》明确的并购安全审查范围的，当事人应当停止有关交易和活动，由外国投资者按照本规定向商务部提交并购安全审查申请。

第十一条 参与并购安全审查的商务主管部门、相关单位和人员应对并购安全审查中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及其他需要保密的信息承担保密义务。

第十二条 本规定自 2011 年 9 月 1 日起实施。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 公 告

2011 年 第 55 号

为规范经营者集中反垄断审查的竞争影响评估，指导经营者做好经营者集中申报工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反垄断法》、《经营者集中申报办法》和《经营者集中审查办法》，商务部制定了《关于评估经营者集中竞争影响的暂行规定》。现予公布，自 2011 年 9 月 5 日起施行。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
二〇一一年八月二十九日

关于评估经营者集中竞争影响的暂行规定

第一条 为规范经营者集中反垄断审查工作，评估经营者集中的竞争影响，指导经营者做好经营者集中申报工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反垄断法》，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商务部依法对经营者集中行为进行反垄断审查。

第三条 审查经营者集中，根据个案具体情况和特点，综合考虑下列因素：

- （一）参与集中的经营者在相关市场的市场份额及其对市场的控制力；
- （二）相关市场的市场集中度；

- (三)经营者集中对市场进入、技术进步的影响；
- (四)经营者集中对消费者和其他相关经营者的影响；
- (五)经营者集中对国民经济发展的影响；
- (六)应当考虑的影响市场竞争的其他因素。

第四条 评估经营者集中对竞争产生不利影响的可能性时,首先考察集中是否产生或加强了某一经营者单独排除、限制竞争的能力、动机及其可能性。

当集中所涉及的相关市场中有少数几家经营者时,还应考察集中是否产生或加强了相关经营者共同排除、限制竞争的能力、动机及其可能性。

当参与集中的经营者不属于同一相关市场的实际或潜在竞争者时,重点考察集中在上下游市场或关联市场是否具有或可能具有排除、限制竞争效果。

第五条 市场份额是分析相关市场结构、经营者及其竞争者在相关市场中地位的重要因素。市场份额直接反映了相关市场结构、经营者及其竞争者在相关市场中的地位。

判断参与集中的经营者是否取得或增加市场控制力时,综合考虑下列因素:

- (一)参与集中的经营者在相关市场的市场份额,以及相关市场的竞争状况;
- (二)参与集中的经营者产品或服务的替代程度;
- (三)集中所涉相关市场内未参与集中的经营者的生产能力,以及其产品或服务与参与集中经营者产品或服务的替代程度;
- (四)参与集中的经营者控制销售市场或者原材料采购市场的能力;
- (五)参与集中的经营者商品购买方转换供应商的能力;
- (六)参与集中的经营者的财力和技术条件;
- (七)参与集中的经营者的下游客户的购买能力;
- (八)应当考虑的其他因素。

第六条 市场集中度是对相关市场的结构所作的一种描述,体现相关市场内经营者的集中程度,通常可用赫芬达尔-赫希曼指数(HHI指数,以下简称赫氏指数)和行业前N家企业联合市场份额(CR_n指数,以下简称行业集中度指数)来衡量。赫氏指数等于集中所涉相关市场中每个经营者市场份额的平方之和。行业集中度指数等于集中所涉相关市场中前N家经营者市场份额之和。

市场集中度是评估经营者集中竞争影响时应考虑的重要因素之一。通常情况下,相关市场的市场集中度越高,集中后市场集中度的增量越大,集中产生排除、限制竞争效果的可能性越大。

第七条 经营者集中可能提高相关市场的进入壁垒,集中后经营者可行使其通过集中而取得或增强的市场控制力,通过控制生产要素、销售渠道、技术优势、关键设施等方式,使其他经营者进入相关市场更加困难。

评估经营者集中竞争影响时,可考察潜在竞争者进入的抵消效果。

如果集中所涉及的相关市场进入非常容易,未参与集中的经营者能够对集中交易方的排除、限制竞争行为作出反应,并发挥遏制作用。

判断市场进入的难易程度,需全面考虑进入的可能性、及时性和充分性。

第八条 经营者通过集中,可更好地整合技术研发的资源 and 力量,对技术进步产生积极影响,抵消集中对竞争产生的不利影响,并且技术进步所产生的积极影响有助于增进消费者利益。

集中也可能通过以下方式对技术进步产生消极影响:减弱参与集中的经营者的竞争压力,降低其科技创新的动力和投入;参与集中的经营者也可通过集中提高其市场控制力,阻碍其他经营者对相关技术的投

入、研发和利用。

第九条 经营者集中可提高经济效率、实现规模经济效应和范围经济效应、降低产品成本和提高产品多样化,从而对消费者利益产生积极影响。

集中也可能提高参与集中经营者的市场控制力,增强其采取排除、限制竞争行为的能力,使其更有可能通过提高价格、降低质量、限制产销量、减少科技研发投入等方式损害消费者利益。

第十条 经营者集中可能提高相关市场经营者的竞争压力,有利于促使其他经营者提高产品质量,降低产品价格,增进消费者利益。

凭借通过集中而取得或增强的市场控制力,参与集中经营者可能通过实施某些经营策略或手段,限制未参与集中经营者扩大经营规模或削弱其竞争能力,从而减少相关市场的竞争,也可能对其上下游市场或关联市场竞争产生排除、限制竞争效果。

第十一条 经营者集中有助于扩大经营规模,增强市场竞争力,从而提高经济效率,促进国民经济发展。

在特定情况下,经营者集中也可能破坏相关市场的有效竞争和相关行业的健康发展,对国民经济造成不利影响。

第十二条 评估经营者集中时,除考虑上述因素,还需综合考虑集中对公共利益的影响、集中对经济效率的影响、参与集中的经营者是否为濒临破产的企业、是否存在抵消性买方力量等因素。

第十三条 经营者集中具有或者可能具有排除、限制竞争效果的,商务部应当作出禁止经营者集中的决定。但是,经营者能够证明该集中对竞争产生的有利影响明显大于不利影响,或者符合社会公共利益的,商务部可以作出对经营者集中不予禁止的决定。

对于不予禁止的经营者集中,商务部可以决定附加减少集中对竞争产生不利影响的限制性条件。

第十四条 本暂行规定自 2011 年 9 月 5 日起施行。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总署 公 告

2011 年 第 53 号

2002 年全国海关开发并运行了税费网上支付系统(以下简称网上支付系统),为适应支付业务发展的要求,今年海关总署发布第 17 号公告,决定启用新的海关税费电子支付系统(以下简称电子支付系统)。为保证支付业务平稳运行,目前两套支付系统并存运行。根据非金融机构支付服务管理的有关规定,为进一步加快支付系统的整合,决定自今年 9 月 1 日起对两套系统并存期间有关事项进行调整。现公告如下:

在网上支付系统增加相关提示和跳转功能。企业登录中国电子口岸网上支付系统和支付税费时,系统提示用户可自愿选择使用电子支付系统,通过点击相关链接的方式直接跳转到电子支付系统,由拥有中国人民银行支付业务许可证的上海东方电子支付有限公司提供税费支付服务,完成税费支付。

未使用电子支付系统的企业,或其纳税地海关、开户银行未开通电子支付系统的,不能通过电子支付系

统缴纳税费,仍应按网上支付业务现有流程办理税费支付。

为减少参与各方的运营成本,两套支付系统的运行维护和客户服务,统一由上海东方电子支付有限公司提供,客服热线为 400—821—7660。

特此公告。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总署

二〇一一年八月三十日

(稿件来源:海关总署)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 公 告

2011 年 第 57 号

2011 年 7 月 15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收到江苏武进不锈钢管厂集团有限公司和常熟华新特殊钢有限公司代表国内相关高性能不锈钢无缝管产业正式提交的反倾销调查申请,申请人请求对原产于欧盟和日本的进口相关高性能不锈钢无缝管产品进行反倾销调查。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反倾销条例》有关规定,商务部对申请人的资格、申请调查产品的有关情况、中国同类产品的有关情况、申请调查产品对国内产业的影响、申请调查国家(地区)的有关情况等进行了审查。同时,商务部就申请书提供的涉及倾销、损害及倾销与损害之间的因果关系等方面的证据进行了审查。申请人提供的初步证据表明,申请人江苏武进不锈钢管厂集团有限公司、常熟华新特殊钢有限公司和支持该申请的浙江久立特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江苏银环精密钢管股份有限公司、宝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在 2008 年、2009 年、2010 年、2011 年 1 月至 6 月相关高性能不锈钢无缝管产品产量之和占同期中国大陆同类产品总产量的 50% 以上,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反倾销条例》第十一条、第十三条和第十七条有关国内产业提出反倾销调查申请的规定。同时,申请书中包含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反倾销条例》第十四条、第十五条规定的反倾销调查立案所要求的内容及有关证据。

根据上述审查结果及《中华人民共和国反倾销条例》第十六条规定,商务部决定自 2011 年 9 月 8 日起对原产于欧盟和日本的进口相关高性能不锈钢无缝管产品进行反倾销立案调查。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立案调查及调查期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商务部对原产于欧盟和日本的进口相关高性能不锈钢无缝管产品进行反倾销调查,本次调查确定的倾销调查期为 2010 年 7 月 1 日至 2011 年 6 月 30 日,产业损害调查期为 2008 年 1 月 1 日至 2011 年 6 月 30 日。

二、被调查产品及调查范围

调查范围:原产于欧盟和日本的进口相关高性能不锈钢无缝钢管产品。

被调查产品名称:相关高性能不锈钢无缝钢管,英文名称: Certain High—performance Stainless Steel Seamless Tubes。

具体描述:碳(C)含量大于等于0.04%、铬(Cr)含量大于16%、镍(Ni)含量大于7%、铌(Nb)含量大于等于0.2%、抗拉强度大于等于550Mpa、屈服强度大于200Mpa的高性能不锈钢无缝钢管,具有持久强度高、组织稳定性好、抗蒸汽氧化、高温耐蚀性优良等特点。

主要用途:主要用在超临界、超超临界电站锅炉的过热器、再热器上。

被调查产品归在《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口税则》:73044110、73044910、73045110、73045910。上述税则号项下不符合上述被调查产品具体描述的其他钢管产品,不属于本次调查范围。

三、登记应诉

就倾销调查,任何利害关系方可于本公告发布之日起20天内,向商务部进出口公平贸易局申请参加应诉,参加应诉的涉案出口商或生产商同时应提供2010年7月1日至2011年6月30日向中国出口本案被调查产品的数量及金额。《倾销调查应诉登记参考格式》可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网站进出口公平贸易局子网站(网址为<http://gpj.mofcom.gov.cn>)公告栏目下载。

就产业损害调查,利害关系方可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20天内向商务部产业损害调查局登记应诉,同时应提供产业损害调查期内的生产能力、产量、库存、在建和扩建的计划以及向中国出口该产品的数量和金额等说明材料。《产业损害调查应诉登记表》可在中国贸易救济信息网(网址为:www.cacs.gov.cn)应诉登记栏目下载。

四、不登记应诉

如利害关系方未在本公告规定的时间内向商务部登记应诉,则商务部有权拒绝接受其递交的有关材料,并有权根据所掌握的现有材料做出裁定。

五、利害关系方的权利

利害关系方对本次调查的产品范围、申请人资格、被调查国家(地区)及其他相关问题如有异议,可以于上述登记应诉期间内将意见书面提交商务部。

利害关系方可以在上述期间内到商务部反倾销公开信息查阅室(电话:86-10-64515068)查阅本案申请人提交的申请书的非保密文本。

六、调查方式

调查机关可以采用问卷、抽样、听证会、现场核查等方式向有关利害关系方了解情况并进行调查。

七、本次调查自2011年9月8日起开始,通常应在2012年9月8日前结束调查,特殊情况下可延长至2013年3月8日。

八、商务部联系地址

北京市东长安街2号 邮编:100731

商务部进出口公平贸易局

电话:86-10-65198176 65197354

传真:86-10-65197354

商务部产业损害调查局

电话:86-10-65198182 65198083 65198062

传真:86-10-65197578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

二〇一一年九月八日

国家林业局、海关总署关于《野生动植物进出口证书核发 管理办法(征求意见稿)》公开征求意见的通知

为了规范野生动植物进出口证书管理,我们起草了《野生动植物进出口证书核发管理办法(征求意见稿)》,现公开征求意见,请于2011年9月30日前将意见反馈国家林业局政策法规司。

登陆“中国政府法制信息网”,网址:<http://www.chinalaw.gov.cn>,在网站首页左侧的“法规规章草案意见征集系统”,对征求意见稿提出意见。

通信地址:北京市东城区和平里东街18号国家林业局

邮编:100714

电子邮箱:faguichu@yahoo.com.cn

(稿件来源:法制办)

野生动植物进出口证书核发管理办法 (征求意见稿)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规范野生动植物进出口证书管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濒危野生动植物进出口管理条例》、《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国务院令 第412号)和《濒危野生动植物种国际贸易公约》(以下简称公约)的规定,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进出口列入《进出口野生动植物种商品目录》(以下简称商品目录)的野生动植物及其产品,实行野生动植物进出口证书管理。

商品目录由中华人民共和国濒危物种进出口管理办公室(以下简称国家濒危办)和海关总署共同制定、

调整并公布。

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野生动植物进出口证书,是指允许进出口证明书(以下简称证明书)和非进出口野生动植物种商品目录物种证明(以下简称物种证明)。

前款所称证明书,包括濒危野生动植物种国际贸易公约允许进出口证明书和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植物允许进出口证明书。

第四条 进出口列入商品目录中的公约限制进出口的濒危野生动植物及其产品,出口国家重点保护的野生动植物及其产品的,实行证明书管理。

进出口列入商品目录中的除证明书管理以外的野生动植物及其产品的,实行物种证明管理。

第五条 证明书和物种证明由国家濒危办及其办事处核发。办事处核发证明书和物种证明的范围和管辖区域由国家濒危办确定。

证明书和物种证明由国家濒危办组织统一印制。

第六条 国家濒危办及其办事处依法对被许可人从事野生动植物进出口证书批准的野生动植物及其产品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第七条 禁止进口或者出口列入国家《禁止进出口货物目录》的野生动植物及其产品。

第二章 证明书核发

第一节 申请

第八条 申请核发证明书的,申请人应当根据申请的内容和所在区域向国家濒危办或者其办事处提出申请。

第九条 申请核发证明书的,申请人应当提交下列材料:

(一)书面申请书和证明书申请表。申请人为单位的,应当加盖公章;申请人为个人的,应当附加本人签字或者印章。

(二)国务院野生动植物主管部门的进出口批准文件。

(三)进出口合同。但是以非商业贸易为目的个人、家庭所有的野生动植物及其产品进出口的除外。

(四)资质证明。申请人为单位的,应当提交营业执照复印件或者其他资质证明;申请人为个人的,应当提交身份证件复印件。其中,委托代理的,应当提交代理人资质证明和委托代理合同;申请商业性进出口的,还应当提交申请人或者代理人允许从事对外贸易经营活动的资质证明。

(五)进口或者出口含野生动植物成份的药品、食品等产品的,应当提交物种成份含量表和产品说明书。

(六)出口野生动植物及其产品的,应当提交来源类型证明。

(七)以加工贸易方式进口或者进口后再出口野生动植物及其产品的,应当提交海关核发的加工贸易手册复印件或者电子化手册、电子账册相关内容(表头及相关表体部分)打印件,并加盖申请人印章;进口后再出口野生动植物及其产品的,还应当提交加盖申请人印章的经海关签注的证明书复印件和海关进口货物报关单复印件。

(八)进出口公约附录所列的野生动植物及其产品的,还应当提交下列材料:

1、进口公约附录所列野生动植物及其产品的,应当提交境外公约管理机构核发的允许出口证明材料。公约有特殊规定的除外。

2、出口公约附录 I 所列野生动植物及其产品,或者进口后再出口公约附录 I 所列活体野生动植物及其产品的,应当提交境外公约管理机构核发的允许进口证明材料;进口公约附录 I 所列活体野生动物的,还应当提交接受者在笼舍安置、照管等方面的文字和图片材料。公约有特殊规定的除外。

与非公约缔约国之间进出口的,提交的证明材料应当是在公约秘书处注册的机构核发的允许进出口证明材料。

(九)其他材料:

1、实行年度计划管理、限额管理的,从第二次申请核发证明书开始,应当提交反映实际执行情况的说明材料。

2、进出口活体野生动物的,应当提交符合《活体野生动植物装运准备及运输规则》或者《活体动物运输规则》的装运说明材料。

3、进口的野生动植物原料加工后再出口的,应当提交相关生产加工的转换计划。

(十)国家濒管办公示的其他应当提交的材料。

第二节 审查与决定

第十条 国家濒管办或者其办事处在收到核发证明书的申请后,对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的,应当即时出具受理通知书;对不予受理的,应当即时告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出具不予受理通知书;对申请材料不齐或者不符合法定形式的,应当在五个工作日内出具补正材料通知书,并一次性告知申请人需要补正的全部内容。

第十一条 国家濒管办或者其办事处核发证明书,需要咨询国家濒危物种进出口科学机构的意见、需要向境外相关机构核实允许进出口证明材料等有关内容,或者需要对出口的野生动植物及其产品进行实地核查的,应当在出具受理通知书时,告知申请人。咨询意见、核实内容和实地核查所需时间不计入核发证明书工作日之内。

第十二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国家濒管办或者其办事处应当作出不予核发证明书的行政许可决定:

(一)申请内容不符合公约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濒危野生动植物进出口管理条例》规定的。

(二)申请内容与国务院野生动植物主管部门的进出口批准文件不符的。

(三)经国家濒危物种进出口科学机构认定可能对本物种或者其他相关物种野外种群的生存造成危害的。

(四)活体野生动物的空运条件不符合《活体野生动植物装运准备及运输规则》或者《活体动物运输规则》规定的。

(五)因申请人的原因,致使证明书核发机关无法进行实地核查的。

第十三条 国家濒管办或者其办事处应当自收到申请之日起二十个工作日内,作出是否准予行政许可的决定。对准予行政许可的,应当核发证明书;对不予行政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申请人和国务院野生动植物主管部门,并说明理由。

在法定期限内不能作出决定的,经国家濒管办负责人批准,国家濒管办应当在法定期限届满前五个工作日办理延期通知书,并告知申请人。延长期限不得超过十个工作日。

第十四条 证明书应当载明有效期。证明书的有效期不得超过六个月。

第十五条 证明书只能报关使用一次。

第十六条 对准予核发证明书的,申请人在领取证明书时,应当按照国家规定缴纳野生动植物进出口管理费。

第十七条 申请人需要对未使用的证明书上记载的进出口口岸、境外收发货人等内容进行变更的,应当在证明书有效期届满前向原发证机关提出书面变更申请。

申请人需要延续证明书有效期的,应当在证明书有效期届满三十日前向原发证机关提出书面延期申

请。

原发证机关应当根据申请,在证明书有效期届满前作出是否准予变更或者延期的决定。

申请变更或者延期应当提交的材料以及准予许可的条件,由国家濒管办另行公示。

第十八条 证明书损坏的,申请人可以在证明书有效期届满前向原发证机关提出补发的书面申请并说明理由,同时将已损坏的证明书交回原发证机关。

原发证机关应当根据申请,在证明书有效期届满前作出是否补发的决定。

第十九条 进口或者出口野生动植物及其产品的,申请人应当在自海关放行之日起三十日内,将海关验讫的证明书副本交回原发证机关。进口野生动植物及其产品的,还应当同时交回境外公约管理机构核发的允许出口证明材料正本。

无法实施进出口活动的,申请人应当在证明书有效期届满后三十日内将证明书退回原发证机关。

第二十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国家濒管办应当注销证明书:

- (一)证明书依法被撤回、撤销的。
- (二)证明书有效期届满未延续的。
- (三)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依法终止的。
- (四)因法律法规调整致使证明书许可事项不能实施的。
- (五)因不可抗力致使证明书许可事项无法实施的。

第二十一条 证明书被注销的,申请人不得继续使用该证明书从事进口或者出口活动,并应当及时将证明书交回原发证机关。

第三章 物种证明核发

第一节 申请

第二十二条 申请核发物种证明的,申请人应当根据申请的内容和所在区域向国家濒管办或者其办事处提出申请。

第二十三条 申请核发物种证明的,申请人应当提交下列材料:

(一)书面申请书和物种证明申请表。申请人为单位的,应当加盖公章;申请人为个人的,应当附加本人签字或者印章。

(二)进出口合同。属于委托代理的,还应当提交委托代理合同。但以非商业贸易为目的个人、家庭所有的野生动植物或者其产品的进口后再出口的除外。

(三)资质证明。申请人为单位的,应当提交营业执照复印件或者其他资质证明;申请人为个人的,应当提交身份证件复印件。其中,委托代理的,应当提交代理人资质证明和委托代理合同;申请商业性进出口的,还应当提交申请人或者代理人允许从事对外贸易经营活动的资质证明。

(四)进口或者出口含野生动植物成份的药品、食品等产品的,应当提交物种成份含量表和产品说明书。

(五)出口野生动植物及其产品的,应当提交合法来源证明材料。

(六)进口野生动植物及其产品的,应当提交境外相关机构核发的原产地证明、植物检疫证明或者提货单等证明材料。

(七)进口的活体野生动物属于外来陆生动物的,应当提交国务院野生动物主管部门同意引进的批准文件。

(八)进口后再出口野生动植物及其产品的,应当提交加盖申请人印章并经海关签注的物种证明复印件或者海关进口货物报关单复印件。

(九)国家濒管办公示的其他应当提交的材料。

第二节 审查与决定

第二十四条 国家濒管办或者其办事处在收到核发物种证明的申请后,对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的,应当即时出具受理通知书;对不予受理的,应当即时告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出具不予受理通知书;对申请材料不齐或者不符合法定形式的,应当在五个工作日内出具补正材料通知书,并一次性告知申请人需要补正的全部内容。

第二十五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国家濒管办或者其办事处应当作出不予核发物种证明的行政许可决定:

- (一)来源不合法或者不能证明其来源合法的。
- (二)伪造、变造申请材料的。

第二十六条 国家濒管办或者其办事处应当自收到申请之日起二十个工作日内,作出是否准予行政许可的决定。对准予行政许可的,应当核发物种证明;对不予行政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

在法定期限内不能作出决定的,经国家濒管办负责人批准,国家濒管办应当在法定期限届满前五个工作日办理延期通知书,并告知申请人。延长期限不得超过十个工作日。

第二十七条 物种证明分为一次使用和多次使用两种。

第二十八条 对于同一物种、同一货物类型并在同一报关口岸多次进出口野生动植物及其产品的,申请人可向国家濒管办指定的办事处申请核发多次使用物种证明;但属于下列情形的,不得申请核发多次使用物种证明:

- (一)出口国家保护的有益的或者有重要经济、科学研究价值的陆生野生动物及其产品的。
- (二)进口或者进口后再出口与国家保护的有益的或者有重要经济、科学研究价值的陆生野生动物同名的陆生野生动物及其产品的。
- (三)出口与国家重点保护野生植物同名的人工培植来源的野生植物及其产品的。
- (四)进口或者进口后再出口与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植物同名的野生动植物及其产品的。
- (五)进口或者进口后再出口非原产我国的活体陆生野生动物的。
- (六)国家濒管办公示的其他情形。

第二十九条 物种证明应当载明有效期。

一次使用的物种证明有效期不得超过六个月。多次使用的物种证明有效期至当年的十二月三十一日。

第三十条 申请人需要对未使用的物种证明上记载的进出口口岸、境外收发货人等内容进行变更的,应当在物种证明有效期届满前向原发证机关提出书面变更申请。

申请人需要延续物种证明有效期的,应当在物种证明有效期届满三十日前向原发证机关提出书面延期申请。

原发证机关应当根据申请,在物种证明有效期届满前作出是否准予变更或者延期的决定。

申请变更或者延期应当提交的材料以及准予许可的条件,由国家濒管办另行公示。

第三十一条 物种证明损坏的,申请人可以在物种证明有效期届满前向原发证机构提出补发的书面申请并说明理由,同时将已损坏的物种证明交回原发证机关。

原发证机关应当根据申请,在物种证明有效期届满前作出是否准予补发的决定。

第四章 进出境监管

第三十二条 进口或者出口商品目录中的野生动植物及其产品的,应当向海关提交证明书或者物种证明,并按照证明书或者物种证明规定的种类、数量、口岸、期限完成进出口活动。

第三十三条 进口或者出口商品目录中的野生动植物及其产品的,其申报内容与证明书或者物种证明中记载的事项不符的申报行为,海关应当不予受理,但申报进口或者出口的数量未超过证明书或者物种证明规定的除外。

第三十四条 公约附录野生动植物及其产品需要过境、转运、通运的,运输工具负责人或者其代理人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向海关办理申报手续。

第三十五条 对下列事项有疑义的,货物进、出境所在地直属海关可以征求国家濒管办或者其办事处的意见、核实情况:

- (一)证明书或者物种证明的真实性、有效性。
- (二)境外公约管理机构核发的允许出口或者进口证明材料的真实性、有效性。
- (三)野生动植物物种的种类、数量。
- (四)进出境货物或者物品是否为濒危野生动植物及其产品或者是否含有濒危野生动植物种成份。
- (五)海关质疑的其他情况。

国家濒管办或者其办事处应当及时回复意见。

第三十六条 海关应当在证明书和物种证明正本、副本中记载进口或者出口野生动植物及其产品的数量,并将证明书副本返还证明书持证者。

第三十七条 野生动植物及其产品在境外与保税区、出口加工区等海关特殊监管区域、保税场所之间进出的,申请人应当向海关交验证明书或者物种证明。

野生动植物及其产品在境内与保税区、出口加工区等特殊监管区域、保税场所之间进出的,或者在上述海关监管区域、保税场所之间进出的,无须办理证明书或者物种证明。

第五章 附 则

第三十八条 从不属于任何国家管辖的海域获得的野生动植物及其产品,进入中国领域的,参照本办法对进口野生动植物及其产品的有关规定管理。

第三十九条 通过旅客携带、个人邮寄物等方式进出境的,适用本办法有关野生动植物进出口证书管理的规定。

第四十条 本办法由国家林业局、海关总署共同解释。

第四十一条 本办法自 2011 年 月 日起实施。

《中国对外经济贸易文告》简介

《中国对外经济贸易文告》(以下简称《文告》)的前身为《中华人民共和国对外贸易经济合作部文告》,创刊于1993年,2002年6月经国务院批准更名。《文告》汇集刊登全国人大、国务院、各地方和各部门已按现行规定公布的所有有关或影响货物贸易、服务贸易、与贸易有关的知识产权(TRIPS)和外汇管制的法律、法规及其它措施等相关信息,并作为我国政府向WTO及其成员通报咨询和WTO对我贸易政策审议的官方刊物。

同时《文告》还承担商务部公报的职能。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立法法》的相关规定,在《文告》上公布的由商务部制定的有关国内外贸易和国际经济合作方面的规章文本为标准文本,具有法律效力。

《文告》是了解中国国内外贸易和国际经济合作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其他措施的官方指定刊物,由商务部办公厅负责编辑,每周出版1—2期,不固定页码,全年出版不超过80期。

从2004年起《文告》简体中文版通过商务部政府网站(www.mofcom.gov.cn)向全社会免费赠阅。

《中国对外经济贸易文告》办公室联系方式:

地址:北京市东长安街2号 邮编:100731

电话:010-65198095,65198096

传真:010-65198094

Email:gazette@mofcom.gov.cn

主管部门: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

主办单位: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办公厅

编辑发行:《中国对外经济贸易文告》办公室

国内统一刊号:CN11-4893/D

版权所有·不得翻印